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營養室實習申請規則

990420 制定 990730 修訂 10210 修訂 1030114 修訂
10309 修訂 1040127 修訂 1050128 修訂 1060103 修訂
1070109 修訂 1080326 修訂 1090110 修訂 1100114 修訂
1110127 修訂 1120113 修訂

一、面試申請規則：

1. 學校需先第一次發函通知院方預派學生至本院實習，來文期限為當年 12 月第四週（31 號之前）申請明年 6-9 月及後年 1-4 月的實習名額。
2. 學校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第二次發函，檢附預參加面試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資料(成績需包含至大三上學期) 及實習學分，每校、每梯次限制 2 名，可檢附各校考評標準以供參考。
3. 院方將於每年 2 月底前依序回函已收到學校申請的公文，回覆該年暑期及隔年寒假申請實習面試符合之實習生的名單。
4.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 5 分鐘，包含實習動機與期望、個性、興趣、專長、學期成績（歷年學期總平均及操行、團體膳食製備及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學及實驗、膳食療養學及實驗等成績皆需達 75 分以上）、自我期許及其他。
5. 面試時間：於 3 月 10 日前。正確時間公告於本院“最新消息”，請依回函公告日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aic.mohw.gov.tw/?aid=301>）或電洽 04-22294411 分機 3331，聯絡人：邱鈴岑組長。

二、面試錄取通知：

1. 面試錄取名單：以面試成績排名先後為主，寒假錄取 2- 4 名、暑假錄取 4- 6 名，備取各 2 名，實際錄取人數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2. 面試錄取通知：於面試後一週內發佈於本院“最新消息”，並發函通知學校，請學校於二週內來文或 mail 回覆確定錄取學生實習意願，且該生須備有自報到日起往前推算 3 個月內之供膳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表（項目需包含：**Chest PA**、**anti-HAV IgM**、**阿米巴痢疾(糞便鏡檢)**、**桿菌性痢疾(糞便培養)**、**傷寒(糞便培養)**、**寄生蟲檢查**、**德國麻疹**、**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等非傳染病帶原者，若麻疹 IgG 或德國麻疹 IgG 為陰性，應提出補接種 MMR 疫苗一劑注射證明)，體檢報告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實習。
3. 疫情期間，得依本院防疫相關規定辦理。